

平顶山市一次办妥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第十四号

2018年8月22日

关于征求《关于推进不动产登记 “一次办妥”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意见的通知

市国土资源局、市房产管理中心、市税务局：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政务服务“一次办妥”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平办文〔2018〕10号）要求，我市推进实现房产交易、税款征收、不动产登记“一次办妥”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已经拟定，现将征求意见稿印发给你们。

请你们结合自身工作要求，认真进行梳理，于8月24

日下午 17 时前报送书面意见，意见需单位主要领导签字确认。

附件：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不动产登记“一次办妥”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2018 年 8 月 22 日

（联系人：李涵，联系电话：2692220）

附件：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不动产登记“一次办妥”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市政府各有关单位，各相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省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暂行）》（豫政〔2015〕107号）、《国土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房屋交易管理衔接的指导》（国土资发〔2015〕90号）和《国土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房屋交易与不动产登记衔接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7〕108号）、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政务服务“一次办妥”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平办文〔2018〕10号），现就我市推进实现房屋交易、税务征收、不动产登记“一次办妥”改革工作，制定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关于“放管服”改革的总体要求，以企业和群众不动产登记需求为导向，充分运用“互联网+政务服务”，全面推行“四个办”，加强部门协作共享，简化服务流程，规范申请要件，提高办事效率，将我市房屋交易、税款征收、不动产登记整合为“一窗受理、并行办理”

的办公模式，达到“一次办妥”的工作目标。

二、工作目标

在 2018 年 9 月底前，实现房屋交易、税款征收、不动产登记，全业务、全流程、跨部门“一次办妥”。“一次办妥”是指在不动产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受理条件时，除法定情形外，从受理申请到受理决定、形成办理结果的全过程一次上门；“全业务”是指涵盖房屋交易、税款征收、不动产登记所有业务；“全流程”是指涵盖房屋交易、税款征收、不动产登记从受理申请到受理决定、形成办理结果的全部流程；“跨部门”是指不动产权利涉及办理房屋交易、税款征收、不动产登记的全部过程。

三、工作任务

1、搭建数据平台。由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行政服务审批中心召集，房屋交易、税款征收、不动产登记部门配合，按照“无条件归集、有条件使用”原则，搭建联合办公平台，实现网络互通、信息自动推送交换和实时共享，加快数据归集应用，将数据归集到“互联网+政务服务”系统，及时打通共享通道，实现办理结果互认共享。

此项任务：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9 月 15 日前完成。

2、明确办理条件。由市行政服务中心牵头，房屋交易、税款征收、不动产登记部门配合，结合工作实际，按照不缺、不漏、不重复原则，梳理申请要件，优化办理流程，规范证

明种类，制定办事指南，承诺办结时限。

此项任务：由市行政服务中心负责，9月5日前完成。

3、合理设置窗口。由市行政服务中心牵头，对现有办公场所进行改造，设立房屋交易、税款征收、不动产登记综合受理窗口，实行“一窗受理、并行办理”的工作模式。即：服务对象在一个窗口，提供一套纸质申请材料，通过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当场完成房屋交易、税款征收，窗口人员一次性完成面签，出具不动产登记业务受理暨税费缴纳通知书，申请人即时到银行窗口缴纳税费。登记部门收到税费缴纳信息后，完成审核、登簿、缮证，信息通知申请人在窗口领取登记结果，或将登记结果通过 EMS 快递等方式送达申请人。申请材料留存不动产登记部门，档案资料三方共享。

此项任务：由市行政服务中心负责，9月20日前完成。

4、市邮政公司负责做好票证寄送服务。

此项任务：由市邮政公司负责，9月20日前完成。

5、平顶山市水务公司、供电公司、燃气公司负责依靠不动产登记部门推送信息，做好转移房屋的水、电、气联动过户工作（不见面服务）。

此项任务：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9月20日前完成。

其他各相关部门按照工作职责做好保障工作，确保改革方案落到实处。

四、工作要求

1、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实施“一次办妥”改革工作，是不断提升政府部门政务服务能力的重要举措，对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持续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提升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具有重要意义。各部门要站在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勇于创新、敢于担当，确保各项改革措施顺利实施。

2、加大宣传，告知于民。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互联网和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互联网+房屋交易、税款征收、不动产登记”办理模式，及时准确发布有关信息，开展政策法规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提高“一次办妥”改革工作的社会认知度和群众认同感。

3、强化监督，紧扣节点。各部门要把“一次办妥”改革工作，按照职责分工，明确工作任务，大力完成好此次改革的各项攻坚任务，严格按照时间节点积极推进改革进程。市政府督查室全程监督，对推进不力、推诿扯皮，未按时间节点完成工作的单位和个人追责。

各县（市）房屋交易、税款征收、不动产登记“一次办妥”改革工作比照此方案执行。

附：《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房屋交易、税款征收、不动产登记“一次办妥”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房屋交易、税款征收、不动产登记

“一次办妥”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省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暂行)》(豫政办〔2015〕107号)和《平顶山市政务服务“一次办妥”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有序推进我市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建设,更好的服务广大市民群众,实现“一次办妥”的改革目的。现就组建房屋交易、税务征收、不动产登记“一窗办理、并行办理”综合窗口,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在市政务服务中心设置房屋交易、税务征收、不动产登记综合办公窗口,实现房屋交易、税务征收、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工作模式。房产管理部门、税款征收部门和不动产登记机构,要按照便民利民的原则,规范申请材料、创新工作机制,建立便捷的交易确认、税款征收和不动产登记衔接程序,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压缩办理时限,提升服务水平,确保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二、工作重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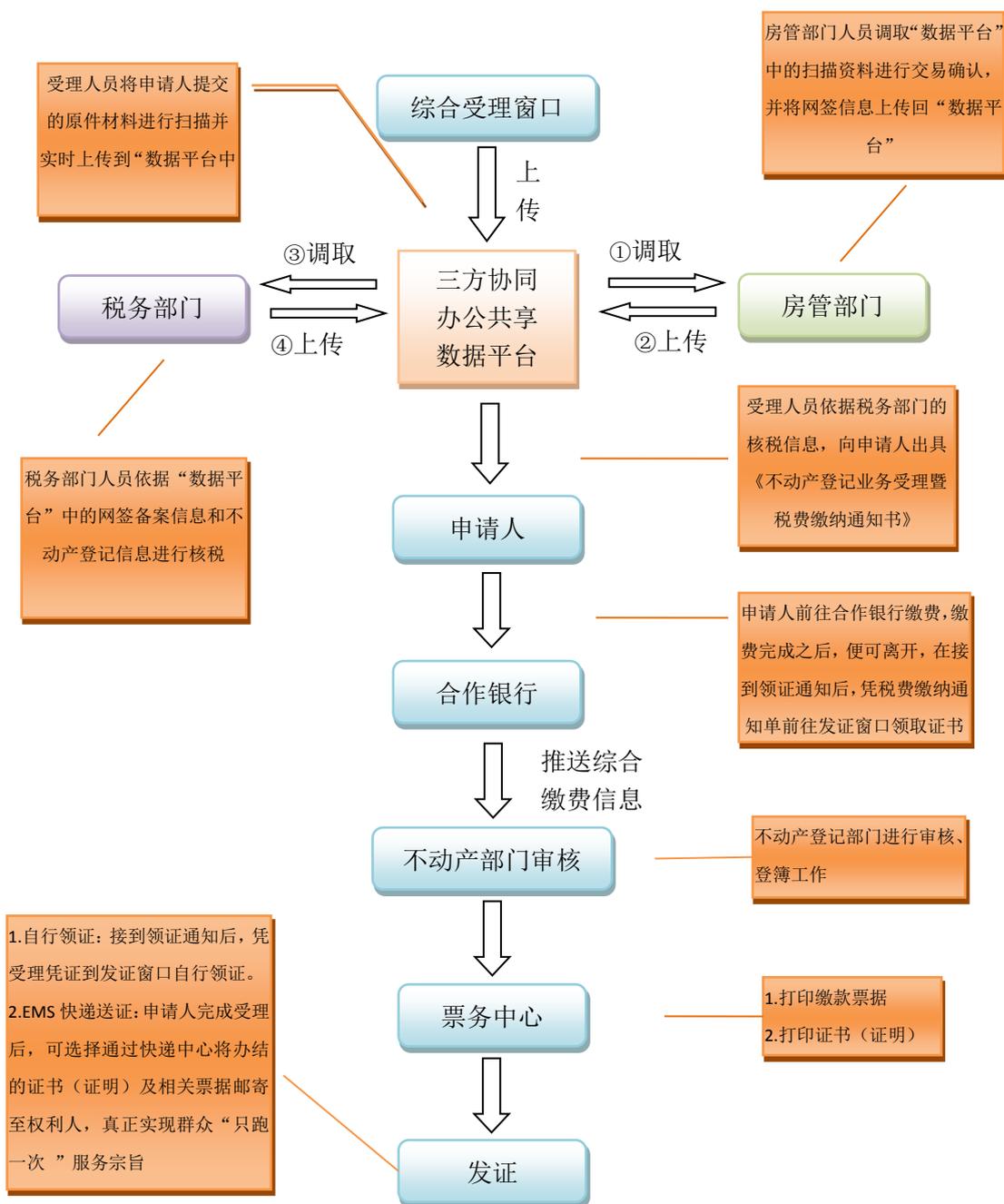
(一)办理流程

设置“一窗式”综合窗口,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人员作为前台首办人员,按照三方提前设定的业务收件清单和收件

标准统一受理业务。

流程如下：

(二) 窗口设置



1、导询台（国土、房管、税务）（1个）

各部门分别派驻至少2名工作人员任“导询员”，实行A、

B 号叫号制度，即单方办理业务为 A 号，“一窗式”办理为 B 号。负责业务咨询问答、资料预审、分流叫号、引导服务等工作。

2、“一窗式”综合窗口（房管、税务、国土）（共 15 个）

负责除单方办理业务外的三方联办业务和房管、不动产两方联办业务。

3、不动产单办窗口

（1）受理窗口（6 个）

具体负责：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中的首次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查封登记；地役权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自然资源登记；森林、耕地、林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

（2）其他窗口（5 个）

具体负责：发证；权籍。

2、税务窗口（2 个）

3、房管部门单办窗口

（1）维修资金归集窗口（2 个）

（2）存量房网签、资金监管窗口（5 个）

（3）预售许可窗口（1 个）

（4）其他窗口（2 个）

三、业务保障

1、建立“三方协同办公共享数据平台”。

依靠市行政审批服务平台建立“三方协同办公共享数据平台”，实现房屋交易、纳税审核、不动产登记业务无纸化审核备案，信息共用、档案共享。房管部门和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实时将商品房（存量房）合同备案信息和不动产登记信息推送至该数据平台，税务部门应将实时获取的信息后核税处理推送。同时吸纳相关合作银行接入该平台，实现“让信息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服务理念。

2、建立“快递中心”。

与市邮政公司合作设立快递中心，申请人完成受理后，可选择通过快递中心将办结的证书（证明）及相关票据邮寄至权利人，真正实现群众“一次办妥”服务宗旨。

3、建立“票务中心”。

房管、税务、国土三方人员依托“数据平台”合作银行实时推送的缴费信息分别打印缴费票据，并根据申请人姓名或“业务受理单号”进行归档。